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文件

渝文旅发〔2020〕26号

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关于开展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
领军人才工程、青年创新人才工程
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文化旅游委，重庆广电集团（总台），重庆广播电视监测台、重庆广电协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近日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领军人才工程、青年创新人才工程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广电办发〔2020〕6号），要求从即日起开始选拔、申报和推荐工作。为做好我市的推荐选拔工作，现将

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广播电视播出机构、社会影视制作机构、相关企事业单位等的申报材料，由所在区县（自治县）文化旅游委统一收取并组织评审推荐和报送工作。重庆广电集团（总台）组织所属频率频道、制作机构、广告公司、网络视听机构等的选拔推荐和报送工作。

（二）请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文化旅游委和重庆广电集团（总台）完成网上申报、审核、选拔、公示等程序后，于2020年3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市文化旅游委。重庆广播电视监测台、重庆广电协会、各广播电视制作经营单位、网络视听服务机构于2020年3月15日前组织完成网上申报、审核、选拔、公示等程序后将符合要求的人员材料直接报送至市文化旅游委。

（三）市文化旅游委将成立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选拔推荐初审工作。推荐名单将在委官方网站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查实无问题，评委会将提交委主任办公会审议后报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参加复审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文化旅游委和重庆广电集团（总台）负责指导本辖区、本单位人员的申报工作，要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，严格把关，确保材料真实、准确、齐备，推荐程序符合规定。各单位应将拟推荐人员的有关材料公示至少5个

工作日，并书面征求推荐人选所在单位人事、纪检等部门意见。

（二）纸质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（竖版，长边翻页），每名人选的推荐表及附件材料合并装订。推荐报告、人选推荐表及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均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须在2020年3月10日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审核，纸质版材料须在2020年3月15日前寄至市文化旅游委媒体融合处（廖宸艺，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8号高科山顶总部基地41栋311，电话：15823003145）。联系人：杜珂，联系电话：67705615。

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2020年2月21日

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0年2月21日印发